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责任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姓名: <u>王坚坚</u>
	Full Name: <u>王坚坚</u>
性别: <u>女</u>	Sex: <u>女</u>
出生年月: <u>1975.10</u>	Date of Birth: <u>1975.10</u>
专业类别: <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ype: <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u>
批准日期: <u>2006.5.14</u>	Approval Date: <u>2006.5.14</u>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118
No.: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0
六、结论	2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4：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现状图

附图 9：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搬迁承诺书

附件 4：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信靖	联系方式	138677222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一层		
地理坐标	120°38'29.349", 27°54'47.6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4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东至丽仙路（规划道路名称暂定，下同），南接三号路，西邻一号路，北接吹台山，为泊岙单元，单元编号为 0577-WZ-XL-01，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297.13hm²。</p> <p>（2）规划规模</p> <p>1、人口规模：泊岙单元规划居住人口容量 4.0 万人</p> <p>2、用地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 297.13hm²，规划城市建设用地</p>		

	<p>287.52hm²，非建设用地约9.61hm²。</p> <p>(3) 功能定位</p> <p>泊岙单元总体定位为：以教育科研、商业商务、居住休闲为主导的城市综合服务区。</p> <p>(4) 用地布局</p> <p>1、居住用地</p> <p>规划居住用地64.72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22.51%；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88hm²。</p> <p>2、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16.79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0.62%。其中行政办公用地2.73hm²；文化设施用地1.21hm²；教育科研用地89.21hm²；体育用地8.85hm²；社会福利用地5.74hm²；宗教用地9.05hm²。</p> <p>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3.2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8.10%。其中商业用地10.56hm²，商务用地11.51hm²，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1.21hm²。</p> <p>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p> <p>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0.6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7.63%，其中城市道路用地49.86hm²，交通场站用地0.82hm²。</p> <p>5、公用设施用地</p> <p>规划公用设施用地1.6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58%。其中供应设施用地0.63hm²；环境设施用地0.34hm²；安全设施用地0.71hm²。</p> <p>6、绿地与广场用地</p> <p>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30.37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56%。其中公园绿地29.87hm²，广场用地0.50hm²。</p> <p>7、非建设用地</p> <p>规划非建设用地9.61hm²，其中水域面积7.57hm²（未含桥梁下</p>
--	---

	<p>水域面积和A-09地块内水域面积），其他非建设用地2.04hm²。</p> <p>(4) 道路交通规划</p> <p>本片区内道路网采用方格网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四个等级，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支路。</p> <p>本规划区内规划“一纵”快速路一号路，道路红线宽度50m；布局“一横一纵”主干路，分别为下沈线和双南线，道路红线宽度均为50m；布局“两横一纵”次干路系统，分别为泊丽路、三号路和丽仙路，道路红线宽度均为30m；布局支路10条，道路宽度16~24m。</p> <p>规划在本单元内结合地块开发设置不少于1100个社会机动车停车位。</p> <p>(5) 城市设计引导</p> <p>本片区城市设计目标为：“花城、智谷”。</p> <p>本片区整体空间结构为“圈层+放射”。在下一步方案深化过程中，应加强城市设计研究，要求重点控制沿山、沿河与商业商务中心的城市空间形态。</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684号3幢一层，根据附图8、附图9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符合规划要求。企业承诺待规划实施时，将积极配合政府，进行搬迁工作，搬迁承诺见附件3。</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水、固废、噪声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NH₃-N、TN。，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p>

围内。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其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建设单位已承诺待规划实施时搬迁，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为《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 ZH33030420007，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较少，

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 ZH33030420007，项目类别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与相关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 ZH33030420007 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城市蓝线范围内严格执行《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地。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已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其退出用地，须经评估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海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措施及加强管理后，风险可控。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水域、不涉及湖堤岸改造、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海水生态（环境）功能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17 年修订），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85.9 平方米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是一家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本次新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一层。根据现场踏勘，土地证、房产证和建设地点的地址为同一地址。项目租用温州市戴丽五金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3 幢 1F）进行生产。项目东北侧为租赁企业厂区道路，隔厂区道路为其他空置厂房；东南侧紧邻其他空置厂房；西南侧为小路，隔小路为温州市东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厂区内过道，隔过道为其他空置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35 米的盛嶂锦园。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2。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生产班制：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9 小时。		
	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1 新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	车间 1F	机加工区、切割、打磨
	储运工程	储存区	位于车间 1F，包括原辅料库、成品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2 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台	5	机加工
2	数控仪表	台	36	
3	铣床	台	1	
4	冲床	台	4	
5	液压机	台	2	
6	自动倒角机	台	2	倒角
7	钻床	台	7	钻孔、攻丝
8	攻丝机	台	2	
9	自动钻床	台	2	
10	无心磨床	台	2	打磨
11	切割机	台	1	切割
12	锯床	台	1	
13	脱水机	台	1	脱液
14	电焊机	台	1	器具维修
15	砂轮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表 2-3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圆钢	t/a	110
2	乳化液	t/a	0.2
3	液压油	t/a	0.06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①乳化液：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②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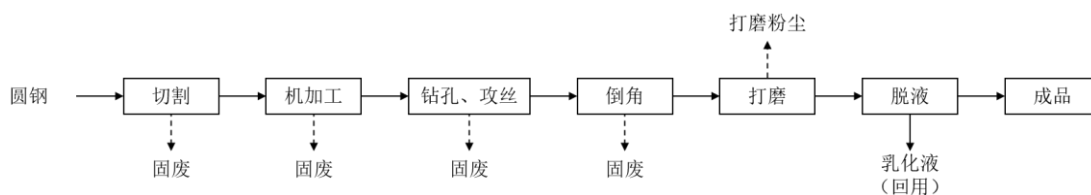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流程图



图 2-2 器具维修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切割：使用锯床或者切割机对原料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机加工：通过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切割后的材料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设备定期更换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液压机定期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噪声和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

3、钻孔、攻丝、倒角：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材料进行打孔、攻丝、倒角等操作。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边角料和噪声。

3、打磨：通过磨床对机械加工完成的小部分工件进行打磨处理，去除工件毛刺，该部分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

4、脱液：使用脱水机对成品进行脱液处理，通过离心力使金属和沾染在金属表面的乳化液分离，分离出的乳化液回用于机加工工序中。该工序产生乳化

	<p>液（回用）和设备噪声。</p> <p>本项目台钻钻头偶尔需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砂轮机使用次数较少，该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偶尔会通过电焊机对器具进行维修，电焊机使用次数较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和设备噪声。</p> <p>产污环节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产污环节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577 1388 1084"> <thead> <tr> <th>类型</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员工生活</td> <td>生活废水</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焊接</td> <td>焊接烟尘</td> </tr> <tr> <td>打磨</td> <td>打磨粉尘</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作设备运行</td> <td>设备运行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员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机加工、钻孔、攻丝、倒角、切割</td> <td>边角料</td> </tr> <tr> <td>原料购入</td> <td>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非危化品包装材料</td> </tr> <tr> <td>机加工</td> <td>废乳化液、废液压油</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打磨	打磨粉尘	噪声	工作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钻孔、攻丝、倒角、切割	边角料	原料购入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机加工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打磨	打磨粉尘																						
噪声	工作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钻孔、攻丝、倒角、切割	边角料																						
	原料购入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机加工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温瑞塘河河网（目标水质为IV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11月白象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大气环境6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92	150	6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48	75	64.0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温州市区（含瓯海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O ₃ 的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							
对照《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							

	<p>状监测与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且租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主要有害物质为涉及的乳化液、液压油、危险废物等，装于专用包装容器内，且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且企业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类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开展相关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 标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根据评价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p> <p>(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p> <p>(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声等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2。具体位置见附图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444 1378 1930"> <thead> <tr> <th>保护内容</th> <th>名称</th> <th>经纬度</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 (500m)</td> <td>盛嶂锦园</td> <td>120°38'23.795" 27°54'46.566"</td> <td>居民</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td> <td>西南侧</td> <td>135m</td> </tr> <tr> <td>下章村</td> <td>120°38'23.374" 27°54'48.279"</td> <td>居民</td> <td>西南、西北侧</td> <td>150m</td> </tr> <tr> <td>白门锦园</td> <td>120°38'31.722" 27°54'37.433"</td> <td>居民</td> <td>南侧</td> <td>305m</td> </tr> <tr> <td>泊岙村</td> <td>120°38'44.5488" 27°55'0.365"</td> <td>居民</td> <td>东北侧</td> <td>514m</td> </tr> <tr> <td>丽岙第二</td> <td>120°38'30.800"</td> <td>师生</td> <td>东北侧</td> <td>200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500m)	盛嶂锦园	120°38'23.795" 27°54'46.56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西南侧	135m	下章村	120°38'23.374" 27°54'48.279"	居民	西南、西北侧	150m	白门锦园	120°38'31.722" 27°54'37.433"	居民	南侧	305m	泊岙村	120°38'44.5488" 27°55'0.365"	居民	东北侧	514m	丽岙第二	120°38'30.800"	师生	东北侧	200m
保护内容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500m)	盛嶂锦园	120°38'23.795" 27°54'46.56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西南侧	135m																														
	下章村	120°38'23.374" 27°54'48.279"	居民			西南、西北侧	150m																														
	白门锦园	120°38'31.722" 27°54'37.433"	居民			南侧	305m																														
	泊岙村	120°38'44.5488" 27°55'0.365"	居民			东北侧	514m																														
	丽岙第二	120°38'30.800"	师生			东北侧	200m																														

	小学	27°54'54.547"						
声环境 (50m)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即 35mg/L，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10	≤40	≤2（4）**	≤12（15）**
	<p>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p> <p>**：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p>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p>国家重点对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进行控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总量平衡方案（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纳管量</th> <th>排放量</th> <th>总量建议值</th> <th>区域替代削减比例</th> <th>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6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6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 COD 和 NH₃-N 来自生活废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项目 COD 和 NH₃-N 无需申购。TN 仅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288	0.0288	0.002304	0.002	/	否	2	NH ₃ -N	0.002016	0.002016	0.0001632	0.001	3	TN	0.004032	0.004032	0.0007632	0.00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288	0.0288	0.002304	0.002	/	否																												
2	NH ₃ -N	0.002016	0.002016	0.0001632	0.001																														
3	TN	0.004032	0.004032	0.0007632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p> <p>(1) 废水源强</p> <p>项目员工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经验系数，冲厕水量以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192t/d、57.6t/a。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水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分析项</th> <th colspan="2">废水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处理设施</th> <th rowspan="2">纳管允许浓度 mg/L</th> <th rowspan="2">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57.6</td> <td rowspan="4">化粪池</td> <td>/</td> <td rowspan="4">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0.0288</td> <td>50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002016</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0.004032</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产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分析项</th> <th colspan="2">产生信息</th> <th colspan="2">纳管信息</th> <th colspan="2">外环境排放信息</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57.6</td> <td>/</td> <td>57.6</td> <td>/</td> <td>57.6</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0.0288</td> <td>500</td> <td>0.0288</td> <td>40</td> <td>0.002304</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002016</td> <td>35</td> <td>0.002016</td> <td>2(4)</td> <td>0.0001632</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分析项	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纳管允许浓度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化粪池	/	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0288	500	NH ₃ -N	35	0.002016	35	TN	70	0.004032	70	废水类别	分析项	产生信息		纳管信息		外环境排放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	57.6	/	57.6	COD	500	0.0288	500	0.0288	40	0.002304	NH ₃ -N	35	0.002016	35	0.002016	2(4)	0.0001632
废水类别	分析项	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纳管允许浓度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化粪池	/	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0288		500																																																																		
	NH ₃ -N	35	0.002016		35																																																																		
	TN	70	0.004032		70																																																																		
废水类别	分析项	产生信息		纳管信息		外环境排放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	57.6	/	57.6																																																																
	COD	500	0.0288	500	0.0288	40	0.002304																																																																
	NH ₃ -N	35	0.002016	35	0.002016	2(4)	0.0001632																																																																

	TN	70	0.004032	70	0.004032	12(15)	0.0007632
--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本评价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按不同月份排放限值进行计算后相加得到。

(2)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E 120°38'28.936" N 27°54'48.94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流量	1 次/年	GB 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

(3) 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达标纳管的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可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另外，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纳管。

※废水水量的可容纳性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重点源监督性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占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重很小，也在其处理余量范围内。

※接纳的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影响情况

经调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先后通过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等的审批，且已建成运行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完善。根据相关环评报告，该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在达标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1) 废气源强

①焊接烟尘

维修器具时需要使用焊接工艺，由于使用频率低，仅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对焊接烟尘仅做定性分析。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段和维修器具时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对打磨粉尘仅做定性分析。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产生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a)

加工中心	5	生产车间 1F	频发	70-80	隔声、 减震	50-60	2400
数控仪表	36		频发				2400
铣床	1		频发				2400
冲床	4		频发				2400
液压机	2		频发				2400
自动倒角机	2		频发				600
钻床	7		频发				2400
攻丝机	2		频发				2400
自动钻床	2		频发				2400
无心磨床	2		频发				600
切割机	1		频发				600
锯床	1		频发				600
脱水机	1		偶发				300
电焊机	1		偶发				100
砂轮	2		偶发				1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生产时，厂房内平均噪声约为 70-80dB(A)，经厂房墙体及门窗隔声后传至室外，墙体及门窗隔声量以 20dB(A) 计，则厂界噪声可衰减至 60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使之不低于 20dB(A)。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副产物及生活垃圾,生产副产物主要为非危化品包装材料、边角料、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具体如下:

①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购入会产生一定量的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经业主核实,该部分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一般固废,可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部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金属,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项目液压油、乳化液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桶,一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乳化液:企业乳化液用量 0.2t/a,与水配比 1:9,损耗量按 90%计,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9, 900-007-09),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液压油:企业液压油用量 0.06t/a,根据同类型环评对比,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18-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垃圾：人均每天产生垃圾 1kg，职工共 6 人，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8t/a。

表 4-7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 属固 体废 物	判定 依据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处 置 量 (t/a)					
原料购入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	是	4.1 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2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0.02	固 态	矿物 油、金 属桶等	矿物 油	每 年	T, I
机加 工	加工中 心等	废乳化 液	是	4.1 h)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类比法	0.2		0.2	液 态	矿物 油等	矿物 油	每 月	T
	液压机	废液 压油	是	4.1 h)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类比法	0.006		0.006	液 态	矿物 油等	矿物 油	每 月	T, I
切割、 机加 工、钻 孔、攻 丝、倒 角	锯床、 切割机	边角料	是	4.2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8-008-09	类比法	10	收集 后外 售综 合利 用	10	固 态	金属	/	每 天	/
原料购入		非危 化品 包装 材料	是	4.1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8-008-07	类比法	0.05		0.05	固 态	包 装 袋、 桶	/	每 天	/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是	4.1 h)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1.8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1.8	固 态	塑 料、 纸屑 等	/	每 天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 贮存场所环境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要求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及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② 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泄漏。本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应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转移时危险废物被收容在专用包装桶（袋）内，避免明火等。

③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厂区内暂存危废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车间1F东南角	1m ²	废桶开口朝上平放，以层叠式堆放，堆放完毕后以收紧膜或收缩膜缠紧固定	0.02t	≤1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2t	≤1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06t	≤1年

B、危险废物运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用如下安全防护措施：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
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
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C、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有 HW08 900-249-08、HW09
900-007-09、HW08 900-218-08 类废物处理资质。该企业应与上述企业或其他相关
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有害物质为涉及的乳化液、液压油及危险废物，装于专用包装容器
内，且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企
业需加强乳化液、液压油及危废废物管理，避免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6、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
主要考虑厂内涉及的乳化液、液压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量很小，远小于风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1)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是乳化液、液压油及危险废物泄漏。

乳化液、液压油及危险废物泄漏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若遇车间地面裂缝，可能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以上基本内容，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8'29.349"	纬度	27°54'47.6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储存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乳化液、液压油、危险废物泄漏。 乳化液、液压油、危险废物泄漏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若遇车间地面裂缝，可能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			

	<p>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原料购入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	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切割、机加工、钻孔、攻丝、倒角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原料购入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加强原料及危险废物管理，防止泄漏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

六、结论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建设单位已承诺待规划实施时搬迁。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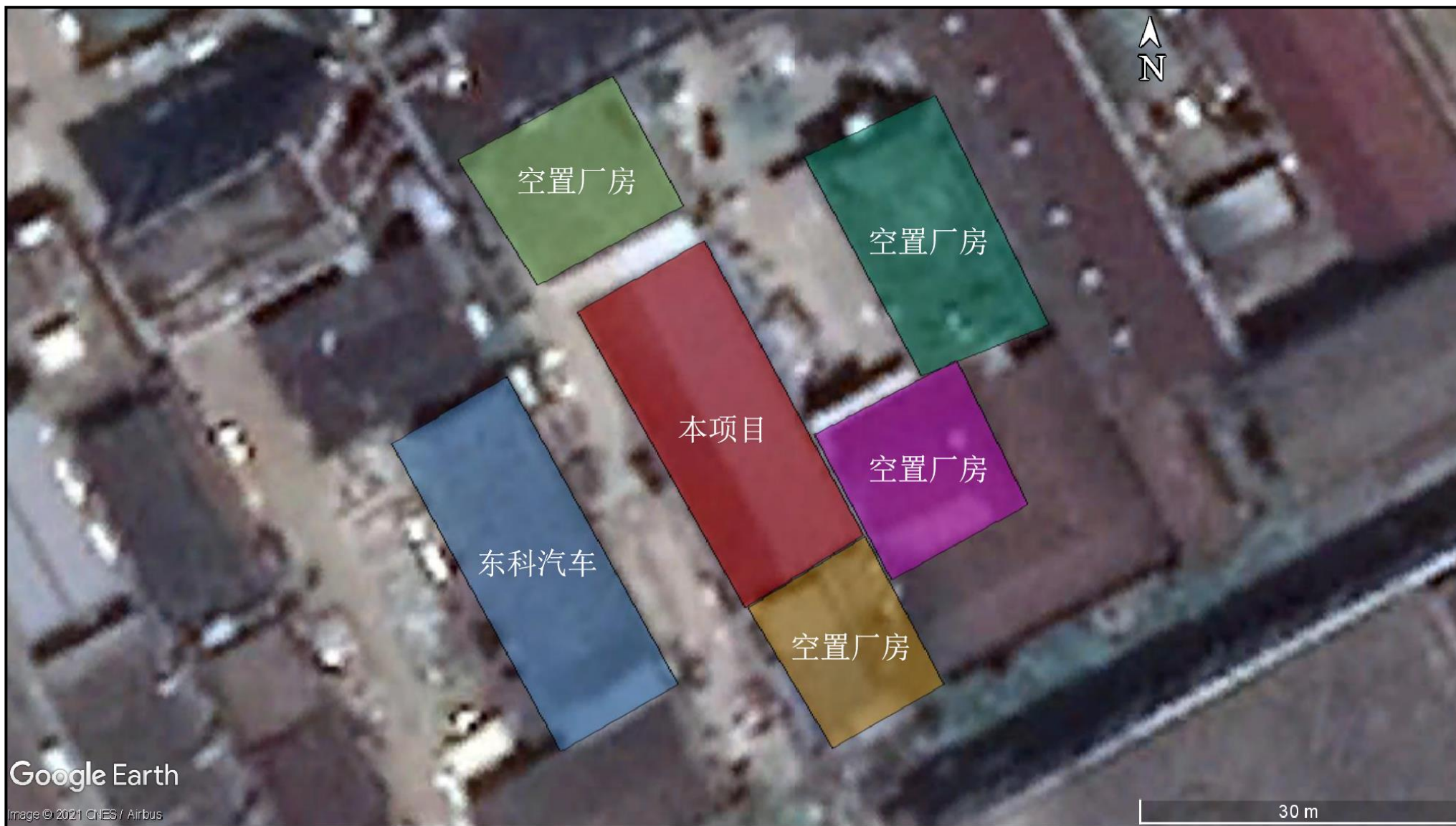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002304	0	0.002304	0.002304
	NH ₃ -N	0	0	0	0.0001632	0	0.0001632	0.0001632
	TN	0	0	0	0.0007632	0	0.0007632	0.00076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非危化品包装材 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 弃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乳化液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特殊说明除外）。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东北侧租赁企业空置厂房



东南侧租赁企业空置厂房



东南侧租赁企业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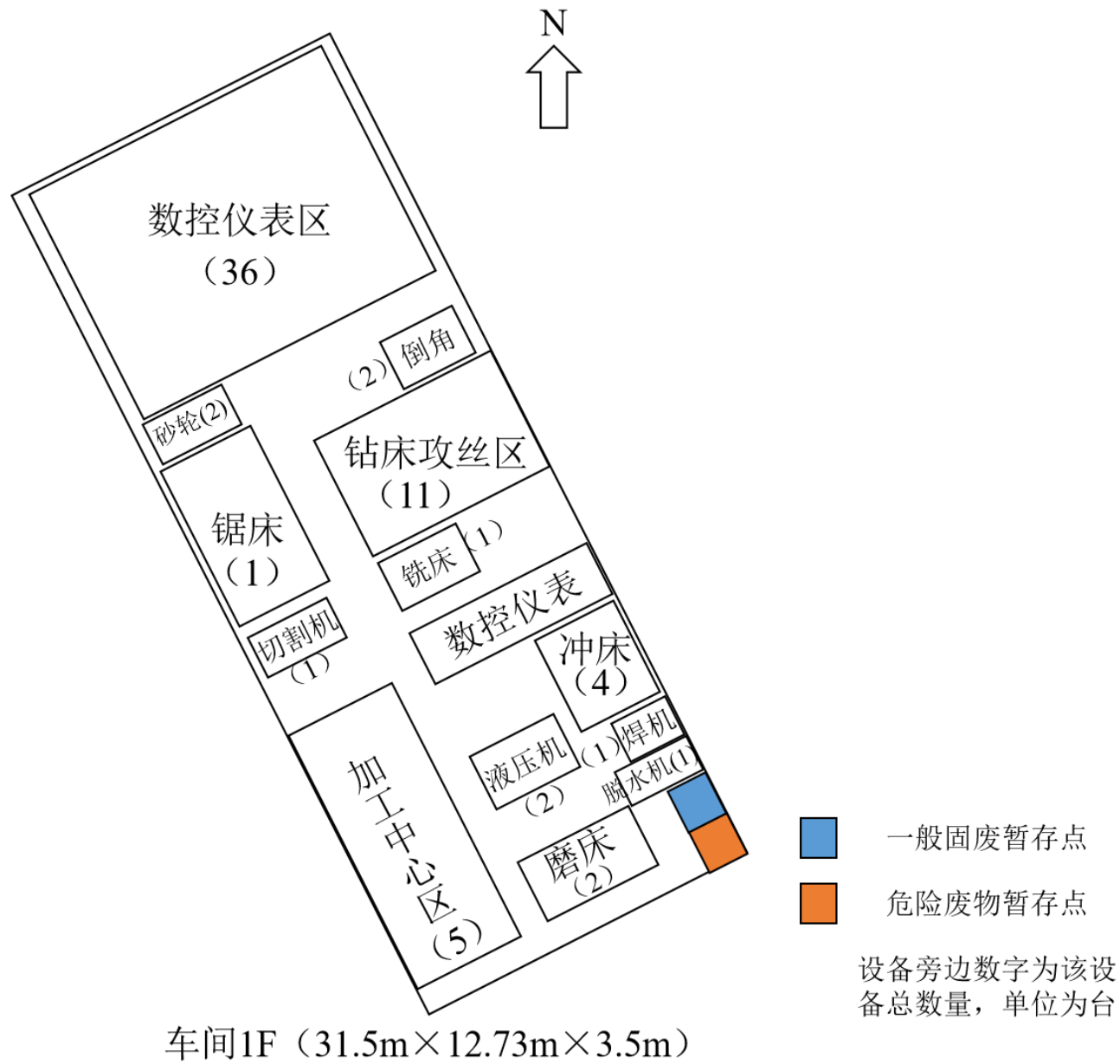


西北侧租赁企业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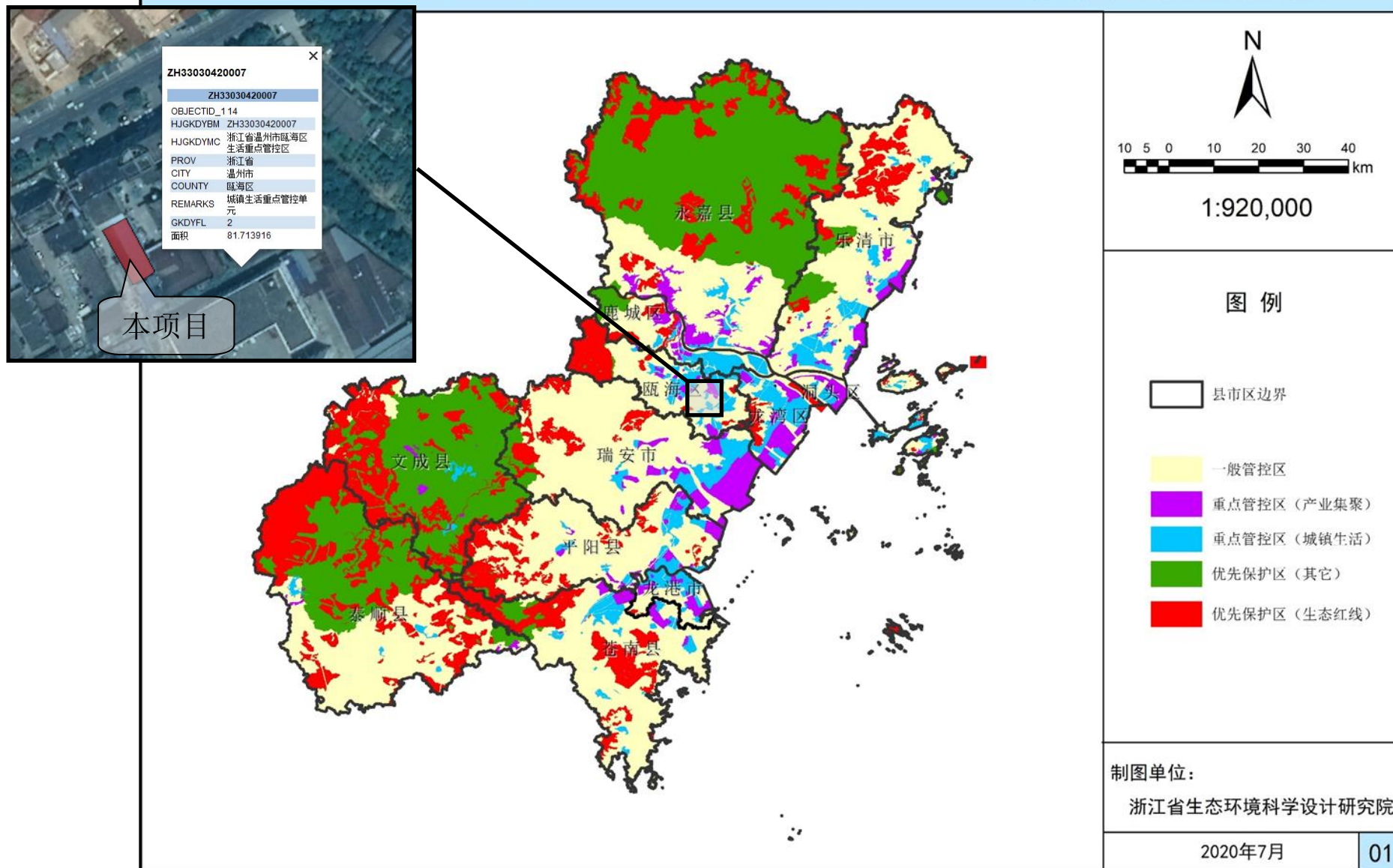
西南侧温州市东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续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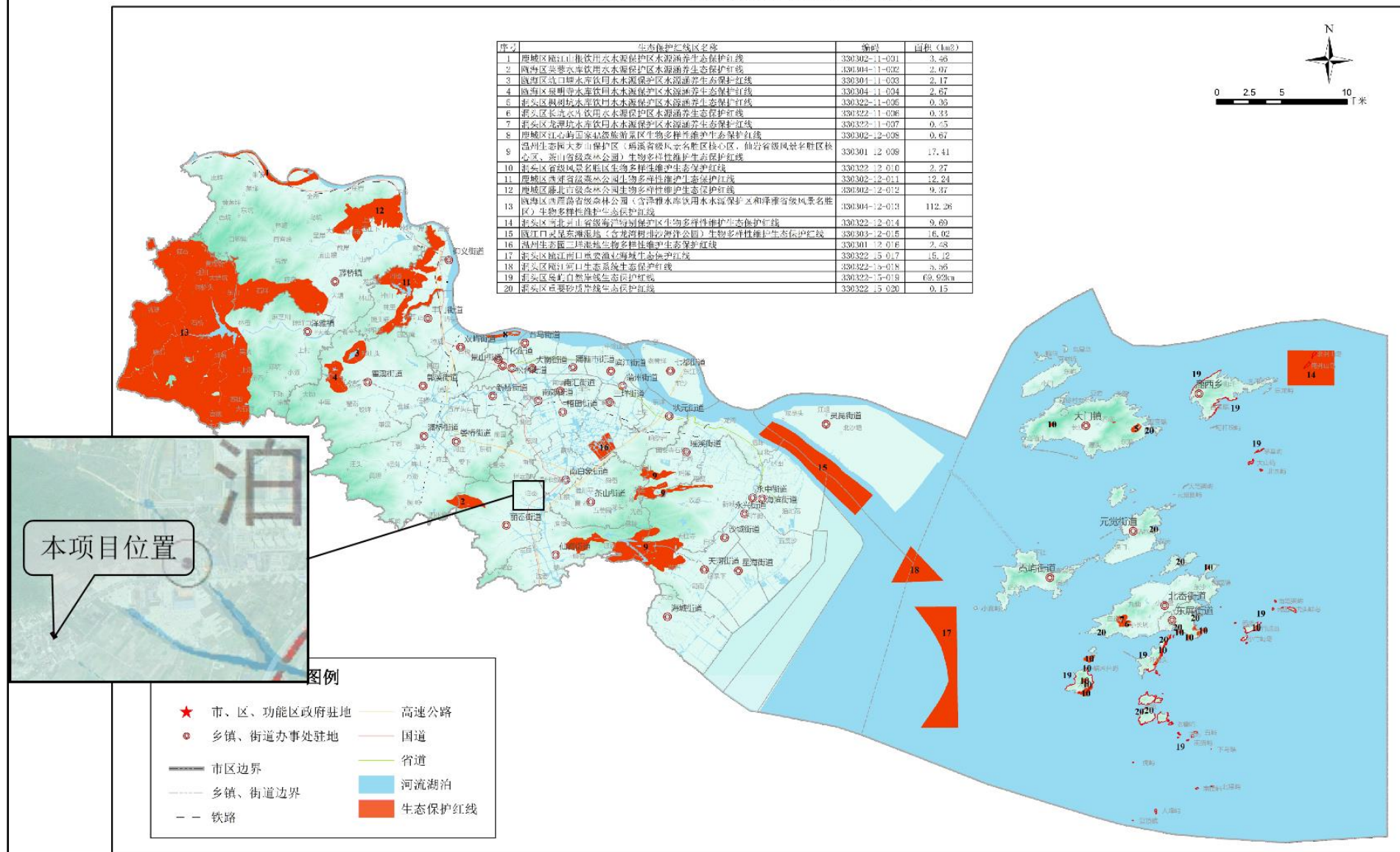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

温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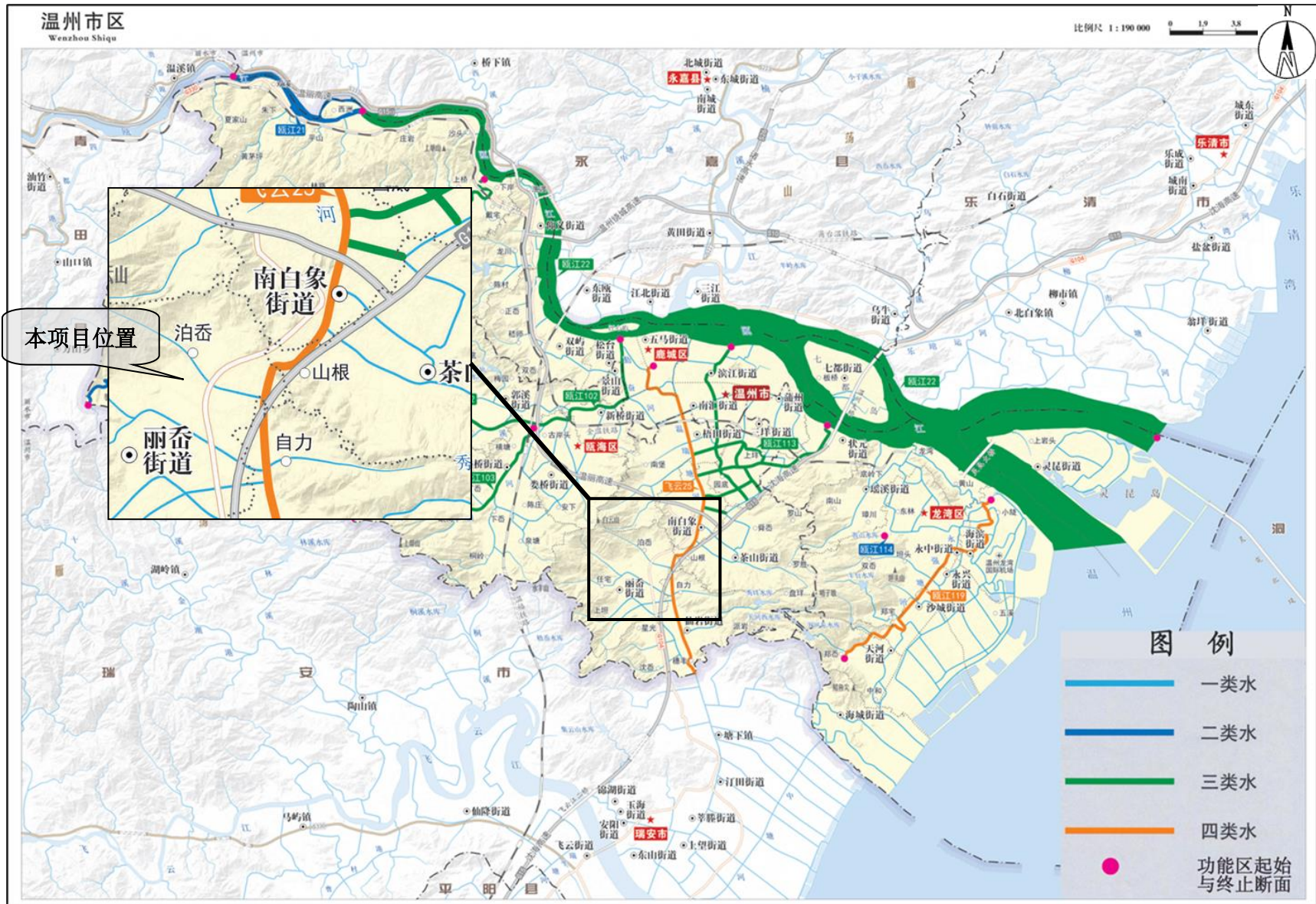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附图 4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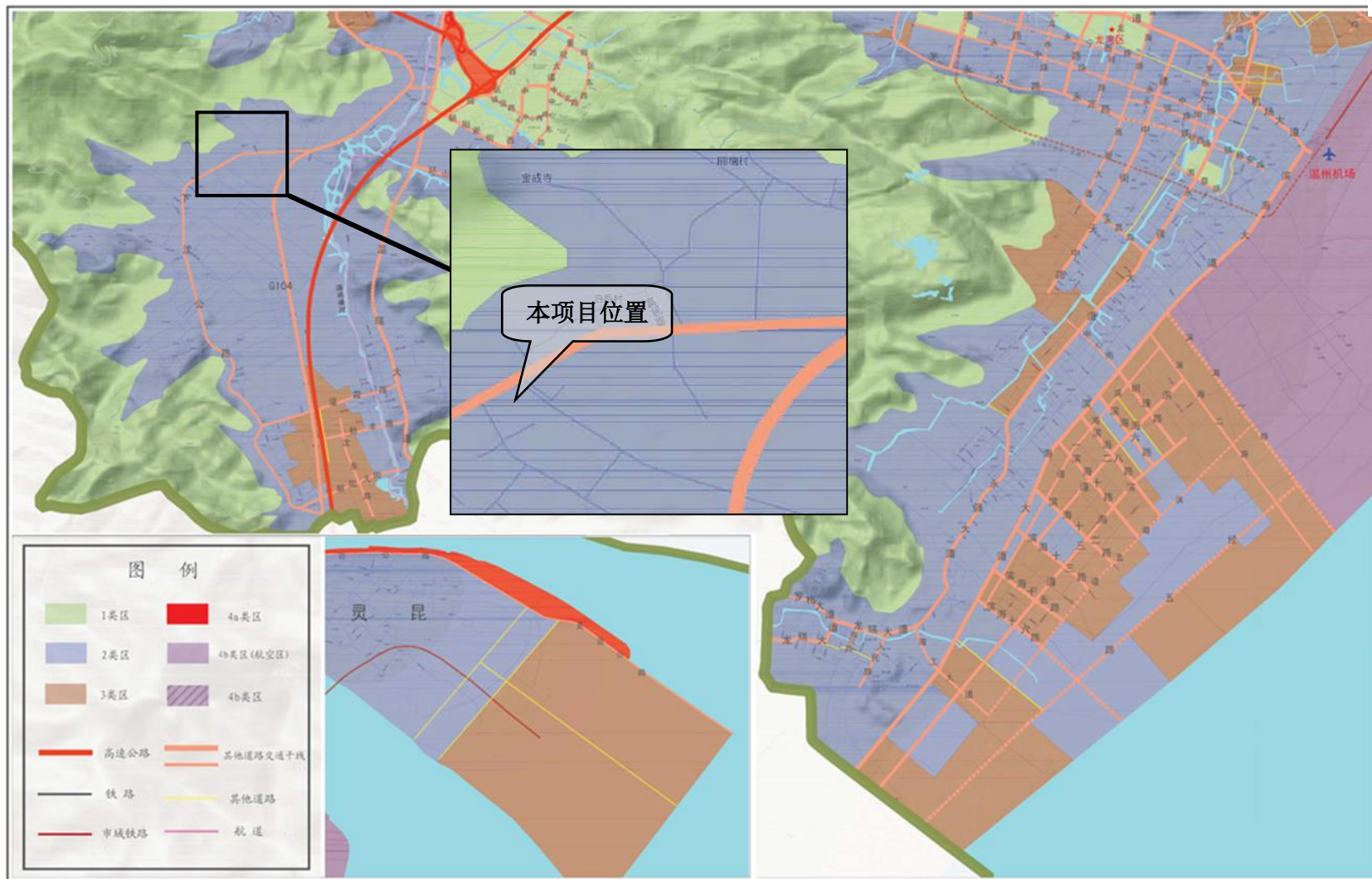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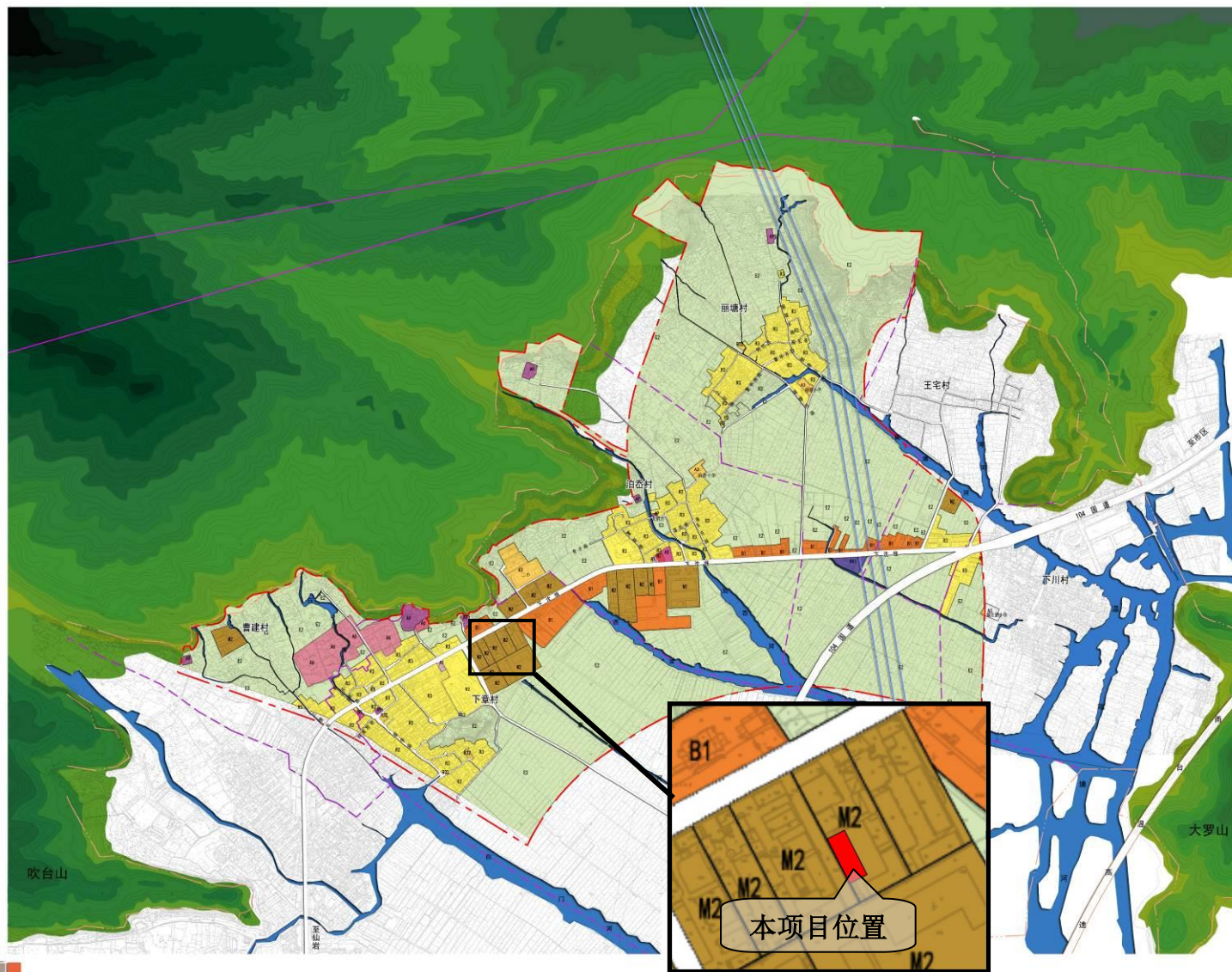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分区图（4）



附图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 (0577-WZ-XL-01)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

用地现状图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8 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 (0577-WZ-XL-01) 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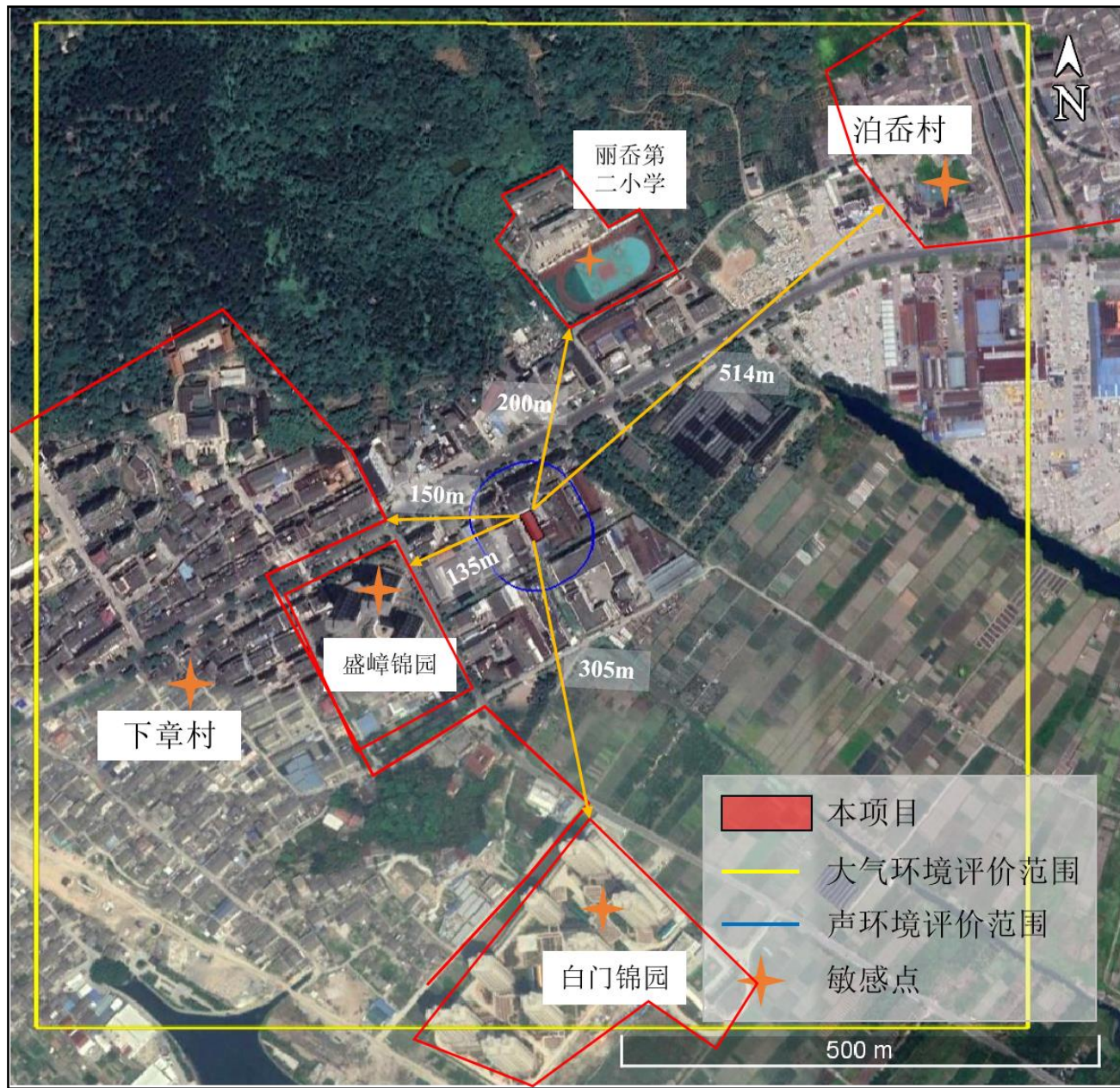
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 (0577-WZ-XL-01)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

土地利用规划图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9 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 (0577-WZ-XL-01) 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者	温州市戴丽五金有限公司		
座落	瓯海区丽香镇下章村		
地号	B-38-505-45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275.2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第1期: 1999.80平方米 199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止 第2期: 1275.46平方米 1998年8月27日至2038年8月26日止 该土地已于2007年7月已抵押登记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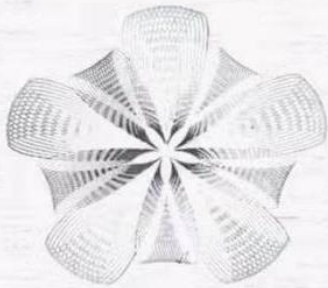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No 33423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16

温 房权证 瓯海区 字第 01478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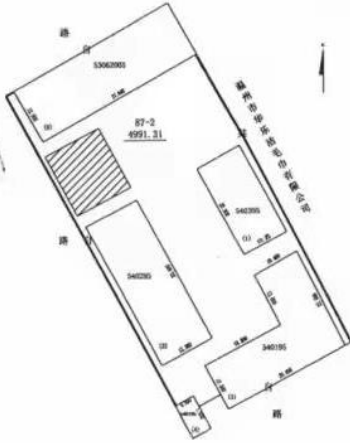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市戴丽五金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					
丘(地)号		R-3088-562-1-87-2		产别		股份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3	1-3	684.48	非居住
	2		混合	2	1-2	826.56	非居住
	3、4		混合	1	1	459.37	非居住
	5		钢混	6	1-6	3020.90	非居住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年6月14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R3088-562-4



比例尺 1: 80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656389

厂房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 温州市戴丽五金有限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温州世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利用厂房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 双方根据温州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厂房坐落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下沈北路16号强精层 面积为 401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 3 年, 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 将出租的厂房及时交给乙方用于生产使用。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65560 元整, 甲方应出具收据, 租金应提前 30 天交清, 交租金地点在本出租厂房(厂房租金, 由租赁双方按照厂房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厂房租金标准协商议定, 没有规定标准的, 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参照厂房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 出租人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厂房, 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 10% 计算,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租赁期间, 出租厂房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 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 3、出租厂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 4、租赁期间, 如甲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 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8% 计算。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 乙方如果拖欠租金,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如拖欠租金 2 月以上, 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 并可回收出租之厂房。
- 2、租赁期间, 厂房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 3、租赁期间, 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 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合同, 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9% 计算。
- 4、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及用途, 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 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时撤出全部物件, 搬迁后 15 日内厂房里如仍有杂物,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处理。
- 6、租赁期满和合同解除,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房产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以下第 1 或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满, 如甲方的租赁厂房要继续出租或出卖, 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厂房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 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经纪人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u>温州世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u>温州世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u>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下沈北路16号强精层</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王作清</u>
	电话 <u>1205587117</u>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L6TXNX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27日
法定 代表 人	王信靖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通用零部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模具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畜牧机械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家具零配件生产;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农业机械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模具销售;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1684号3幢一层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9月27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搬迁承诺书

搬迁承诺书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沈北路 1684 号 3 幢，根据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查询，该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人为温州市戴丽五金有限公司。目前该地块规划尚未实施，为保证其顺利实施，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诺：待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实施之日，我企业将积极配合政府政策搬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特此承诺！

温州旭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